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工作中，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独立董事人员：沈福俊先生、杨勇先生、庄远先生

二、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10 次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出席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对董事会各项议案投票情况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沈福俊	10	10	0	0	否	均为同意	5	2
杨勇	10	10	0	0	否	均为同意	5	2
庄远	5	5	0	0	否	均为同意	2	0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	审议事项	发表意见
1	2022/1/11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	同意
2	2022/3/7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同意
3	2022/3/1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同意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同意
4	2022/4/2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
			《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关于提名庄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同意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	同意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	同意
			《关于出售上海威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5.00% 股权》	同意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同意			
5	2022/7/2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同意
6	2022/8/1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7	2022/10/2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同意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
8	2022/11/29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拟向招商银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票据池综合授信》	同意
9	2022/12/29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	同意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对每一个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能够做到认真审核、询问、了解具体情况，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从实际行动出发来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23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并按照有关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福俊、杨勇、庄远
2023 年 4 月 27 日